

编号：S2026-001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单位）：旬邑县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西安江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医疗设备采购、配送行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多次议价协商，特达成如下购货协议：

一、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规格如下：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供货期	备注
肺功能仪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Ruichao-ST EBD	1	319000.00	319000.00	10 个工作日	
合计（人民币）（小写）：31900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二、交货期限：本合同自签订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之内货物抵运我院。

三、交货地点：旬邑县医院具体科室指定位置。

交货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2934422103

四、付款方式：

1. 所购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付款从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账户转款；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2.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50%，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剩余 10% 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问题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品牌必须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一致。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和违约金。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六、验收

- 1.乙方将购买设备安装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合格后方可验收。
- 2.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七、各种费用的承担：

- 1、购买设备的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承担购买设备投标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购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乙方必须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设备存在问题；若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乙方必须提供备用设备。

2.本合同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间内出现严重设备故障及因设备引起的重大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为甲方负责。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若乙方不及时派人维修，应承担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购买的设备不受乙方耗材的限制，应在市场上自由选择。在同等市场

价格下可优先选择乙方的耗材。


九、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若一方无故违约，支付对方违约金 95700 元（总货款的 30%）。

十、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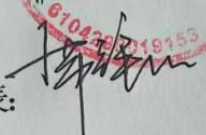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重新协商补充。

甲方（公章）： 旬邑县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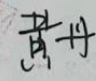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2.10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2.10